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立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60號），茲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立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丁立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資源回收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UPS不斷電系

01 統1個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證物領
02 據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61頁)，故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4 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7 出上訴狀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8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14 附繕本)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弘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

25 113年度偵字第16060號

26 被 告 丁立文 男 6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之

29 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立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晚間7時3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陳漢綜之住家門口前，徒手竊取陳漢綜置放在該址騎樓處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500元之UPS不斷電系統1個，得手後，將之搬運至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。嗣陳漢綜發覺財物遭竊調取自家監視器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前揭UPS不斷電系統1個（已發還予陳漢綜）。

二、案經陳漢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立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漢綜於警詢中指訴之財物遭竊情節相符。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領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住家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查獲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葉宗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